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美麗華集團董事局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收入、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報告期」),集團未經審核之收入錄得港幣十五億七千五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港幣八億七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三。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金額後,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基本溢利增至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包括出售諾士佛台六號而錄得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之一次性淨收益)。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七十八仙,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八十四。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集團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業務概覽

儘管市場經營環境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勢頭持續受壓、歐元區經濟復蘇緩慢、希臘的債務違約問題,美元強勢及訪港遊客減少等,但是集團憑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敏鋭的市場觸覺的核心優勢來面對挑戰;而且積極控制成本、管理風險、繼續提升旗下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除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外,集團各業務在收入及溢利均錄得升幅。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收租業務

報告期內,收租業務穩步增長。雖然受到內地遊客數量增長放緩及本港零售市場消費氣氛轉弱影響,集團收租業務的續租及加租率依然良好。收入錄得百分之八的增長至四億二千萬元。

集團的資產優化計劃正在進行,預期將為彌敦道及金巴利道黃金地段塑造煥然一新的銀座式購物區,並可為美麗華商場和Mira Mall吸引知名的零售商及不同類型的顧客。與此同時,美麗華大廈的寫字樓續租及加租率亦保持穩定,並保持相當高的出租率。美麗華大廈與The Mira Hong Kong之商場融合一體並升級成為多功能的商業中心,大大增加了對顧客及租戶的吸引力、物業價值因而相應提升。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香港酒店業正經歷近十年來最艱難的一年。集團的兩間酒店,The Mira Hong Kong和問月酒店(Mira Moon Hotel)積極應對市場挑戰,進一步優化銷售及定價策略,並繼續於吸引公司會議、獎勵旅遊、大型企業會議、活動或展覽(統稱MICE)、休閒旅遊及企業顧客方面獲得良好的發展。同時,集團加強了酒店網上營銷渠道,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直接透過我們酒店的網頁預訂。我們提出新的酒店餐飲構思,除了設計各項別開生面的活動和推出多款時令套餐,更提供宴會策劃服務,以滿足企業及個人客戶需要。

餐飲業務

集團的餐飲業務去年轉虧為盈,報告期內持續表現理想,收入錄得百分之三十二的增長。報告期內School Food在人流暢旺的商場新開了兩間分店,將其香港的分店總數增至六間。在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國金軒經重新裝修後,獲顧客好評,營業額錄得增長。翠亨邨、French Window Brasserie and Bar及Assaggio Trattoria Italiana等分店的宴會業務持續提升。整體而言,集團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以優質的食品和服務待客,並定期配合顧客口味與潮流趨勢調整菜單,推動了美麗華餐飲的增長。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旅遊業務

美元升值及香港與中國內地居民的整體消費力增強等有利的宏觀環境因素,尤為集團的海外旅遊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報告期內,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海外旅遊及豪華遊輪度假需求增長,日本、澳洲和歐洲均成為熱門的旅遊地點,因此旅遊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百分之五十六。

業務展望

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依然不明朗的形勢下,集團將以審慎的發展策略,尋找及把握機遇。同時,集團亦會繼續以審慎但靈活的營運策略優化各核心業務。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下半年整體業務將保持平穩增長,惟香港酒店業的經營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出租率及平均房價均會繼續受壓。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一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一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574,661	1,503,111
存貨成本 員工薪酬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98,488) (281,109) (99,916) (522,524)	(111,682) (270,131) (95,754) (524,805)
毛利 其他收入 營運及其他費用 折舊		572,624 52,674 (128,309) (65,695)	500,739 46,770 (130,806) (80,652)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a)	431,294 (20,026) 78 (759)	336,051 (17,083) 107 (1,242)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交易證券/可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7	410,587 122,139 12,984 421,564	317,833 - 10,644 461,835
除税前溢利結轉	3	967,274	790,312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承前除税前溢利	3	967,274	790,312
税項 - 本期 - 遞延	4	(69,988) (3,202)	(67,660) (530)
本期間溢利		894,084	722,122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874,189 19,895	707,859 14,263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	5(a)	894,084 115,447	722,122 98,12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港幣1.51元	港幣1.23元
每股中期股息	5(a)	港幣 0.20 元	港幣0.17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一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_ 令 _ 五 + <i>港幣千元</i>		
本期間溢利	894,084	722,12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可出售證券	497	659	
一公允價值變動	17,796	(6,519)	
一於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11,452)	(8,609)	
_	6,841	(14,46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00,925	707,65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81,030	693,416	
非控股權益	19,895	14,23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00,925	707,653	

以上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税項影響。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 <i>港幣千元</i>	於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114 HT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2,399,257 633,512	11,905,710 702,787
聯營公司權益 合營企業權益 可出售證券 遞延税項資產		13,032,769 1,724 5,416 258,933 3,747	12,608,497 1,640 5,854 277,355 3,428
	•	13,302,589	12,896,774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出售證券 交易證券 現金及銀行結存 可收回税項	8	131,543 262,763 34,919 13,806 3,244,948 603 3,688,582	132,769 270,664 34,337 11,396 3,534,476 15,851 3,999,493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50,929
		3,688,582	4,350,4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及透支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應付税項	9	(469,789) (732,750) (243,969) (80,729)	(535,111) (1,544,784) (218,138) (39,224)
		(1,527,237)	(2,337,257)
流動資產淨值		2,161,345	2,013,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5,463,934	14,909,939
			<u> </u>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已審核)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5,463,934	14,909,9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遞延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遞延税項負債	10	(1,044,187) (148,986) (39,845) (245,634)	(1,161,585) (175,083) (38,687) (242,113)
	-	(1,478,652)	(1,617,468)
資產淨值	:	13,985,282	13,292,4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	691,690 13,159,634	691,690 12,463,31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3,851,324	13,155,008
非控股權益	-	133,958	137,463
權益總額	:	13,985,282	13,292,47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作出適當披露,並包括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其獲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部份闡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四年度之財務報告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另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 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 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 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 例》第406(2)、407(2)或(3)條(或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的相同規定)所指的聲 明。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根據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決策管理人員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所採用的準則,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五個匯報分部。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物業升值而獲得溢

利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餐飲業務: 餐飲食肆營運旅遊業務: 旅行社營運其他: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以及酒店、餐飲、旅遊及其他業務收入。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產生的支出而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份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決策管理人員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的本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及服務式				
	收租業務	公寓業務	餐飲業務	旅遊業務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420,211	326,848	221,507	606,095	_	1,574,661
分部間收入		988	3,158			4,146
須匯報分部收入	420,211	327,836	224,665	606,095	_	1,578,807
分部間收入抵銷						(4,146)
綜合收入						1,574,661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370,113	104,482	17,955	32,463	(2,596)	522,417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91,123)
						431,294
融資成本						(20,0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59)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122,139
交易證券 / 可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2,98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421,564	-	-	-	-	421,564
綜合除税前溢利						967,274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及服務式				
	收租業務 ###エニ	公寓業務	餐飲業務	旅遊業務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388,918	331,886	167,287	595,199	19,821	1,503,111
分部間收入		970	3,328			4,298
須匯報分部收入	388,918	332,856	170,615	595,199	19,821	1,507,409
分部間收入抵銷						(4,298)
綜合收入						1,503,111
						,===,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337,805	109,735	(6,181)	20,867	(12,757)	449,469 (113,418)
ALM HILL OF THE STATE OF THE ST						(113,110)
						336,051
融資成本						(17,0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7 (1,242)
交易證券/可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0,64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461,835	_	_	_	_	461,835
綜合除税前溢利						790,312
with Hally to the time of the						170,312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3. 除税前溢利

4.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a)	融資成本 須在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其他信貸成本	17,238 2,788	14,106 2,977
		20,026	17,083
(b)	其他 股息及利息收入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36,286) (207) - (1,531) (11,453)	(29,368) - (74) (2,035) (8,609)
. 税项	頁		
綜合	合收益表所示的税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本期	 税項 - 香港利得税 間內計提 年度超額撥備	67,183	64,661 (637)
		67,183	64,024
本期	用税項 - 海外税項 用間內計提 生年度超額撥備	2,811 (6)	3,636
		2,805	3,636
	É税項 引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202	530
		73,190	68,190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4. 税項(續)

香港利得税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税率計算。

海外税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税國家的適用税率計算。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税項港幣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00元)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間應佔合營企業的税項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已列入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7仙)

115,447

98,129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佈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本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2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港幣27仙)

184,714

155,852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874,18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7,859,000元)及在本中期內已發行的577,231,25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231,25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具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是由獨立測量師行一戴德梁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而且具備近期評估所在位置及同類別物業的經驗)進行。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計量,該計算法將物業現有租約及就現時租賃屆滿後之淨收入資本化進行計算。投資物業於本期之公允價值增加為港幣421,56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61,835,000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零至一個月	56,082	59,263
一至兩個月	8,620	13,682
超過兩個月	17,237	15,459
應收賬款 (扣除呆賬撥備後)	81,939	88,40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80,824	182,260
	262,763	270,6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 一年內可收回。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天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57,212	96,28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31,491	17,768
應付賬款	88,703	114,051
其他應付款項	304,243	344,2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附註10)	72,488	72,4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4,355	4,362
	469,789	535,111

附註: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 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港幣38,68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687,000元)乃參照年利率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此之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11.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 **577,231,252 691,690** 577,231,252 404,062

287,62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231,252 691,690 577,231,252 691,690

附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轉為無面值 股份制度。當日,按照條例附表11第37條,股份溢價賬已歸入股本。該等轉變對已發行 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影響。自該日起,所有股本變動乃根據條例第4及5 部之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持有 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之權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期間 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一份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亦為有關發行紅 利認股權證之章程文件) 已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認股 權證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份進行買賣,及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最 多1.000股股份之權利。

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 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闲。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 給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之 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i)如屬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ii)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十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和以美元、歐羅、新加坡元、日圓及英鎊計值之股票及債券投資。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三十三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三十八億元),其中百分之五十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七十二)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十四億三千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億九千萬元),而其中港幣三千萬元為抵押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萬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約一千九百七十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一千八百五十九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約一百一十一人。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時刻推動及強化互敬互助之團隊精神,鼓勵僱員能盡忠職守及以專業態度投入工作,以達成集團的使命,願景和業務策略理念。集團以平等薪酬政策為依歸,建立以績效為主導的企業文化,並以「全面性整體薪酬福利管理」作為吸引人才,僱員獎勵和保留優秀僱員政策。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福利政策,以相關法例作基礎,並參考同行慣例及市場營商環境,確保僱員薪酬福利符合市場水平。

培訓及發展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各級僱員提供持續的學習環境及機會,協助其工作進展。集團積極為各級僱員發展一套全面學習發展藍圖,包括提供集團系列及其他機構舉辦之課程,例如經理/督導管理,業務知識、技術能力、客戶服務技巧、語言能力、人事處理及個人效能等,協助僱員在集團提升職業成就。隨著不斷投放資源,著重僱員培訓及發展,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持續地獲得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的獎項,表揚集團在推動「僱員培訓」及「僱員終生學習」等企業文化,成績卓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李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官。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 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 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 梁祥彪先生。